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二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國民法官選任簡介

選任期日：111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目 錄

壹、前置程序	1
一、「國民法官法」規定	1
二、本院辦理情形	3
貳、名稱說明	6
參、選任流程圖	6
肆、本案選任期日流程	7
附件一	10
附件二	17

壹、前置程序

一、「國民法官法」規定

- (一)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 12 條第 1 項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第 17 條)；地方法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經審查後，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第 18 條、第 19 條)，並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第 20 條)。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二) 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 22 條第 1、2 項)。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 (三) 選任期日 10 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有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述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第 22 條第 2、4 項)。
- (四) 選任期日 2 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並將「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第 23 條)。
- (五) 選任方式：
 1. 先篩後抽(第 2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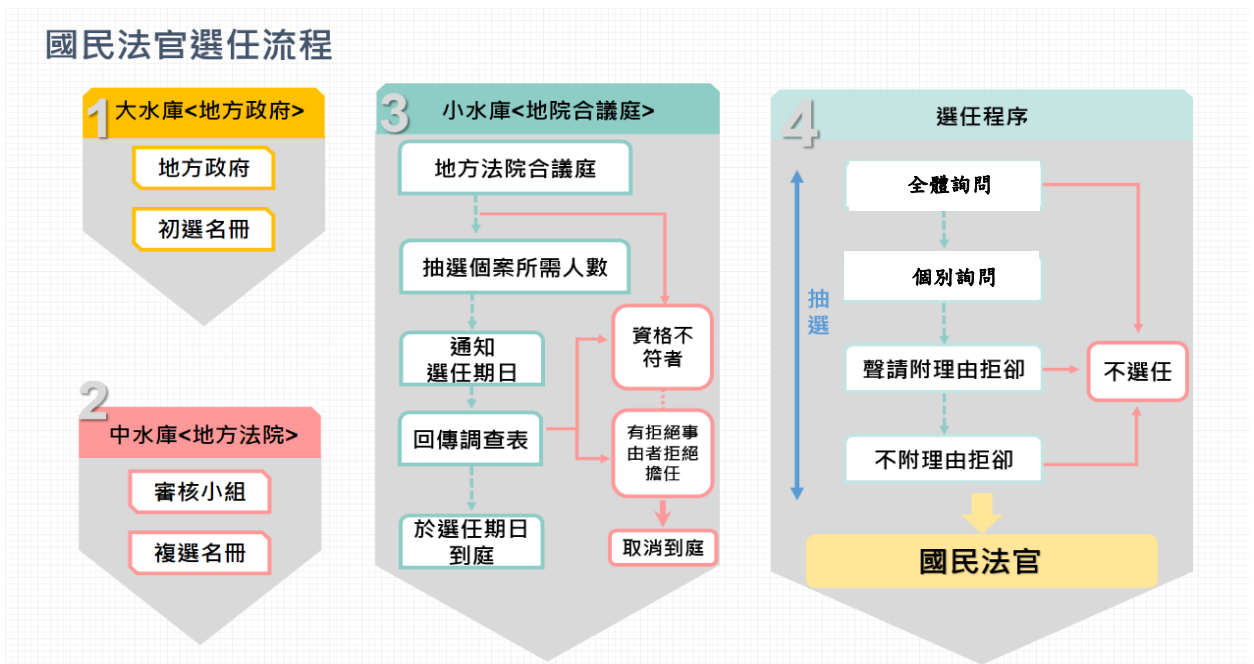
- (1) 由法院依第 26 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
-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

2. 先抽後篩（第 30 條）

- (1)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並編定序號。
（例如：抽出 20 人，依序編定為 1 至 20 號）
- (2) 法院視具體情形，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目的在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 (3)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 (4)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 (5)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
- (6)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附圖：



二、本院辦理情形

- (一) 本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10 時，在本院 5 樓資訊室以電腦抽選方式，從高雄市政府提供本院符合第 12 條（年滿 23 歲，設籍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名冊中，抽選 200 位候選國民法官，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
- (二) 本院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同時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

查表」、「授權同意書」及相關文宣資料，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將調查表、授權同意書寄回本院。

(三) 本院於 111 年 2 月中旬起陸續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寄回上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截至 3 月 4 日，共回收 25 份，其中 21 份願意參加，4 份不願意參加。將願意參加部分查核製作統計列冊（均無應予除名者）；至於不願意參加者則由本院通知無庸到庭。

(四) 本院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共計 21 位）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複本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另於選任當日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此部分於選任程序仍依書面填寫方式為之，不使用 QR Code 方式）、「審前說明資料」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

(五) 選任人數：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且依第 82 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六) 選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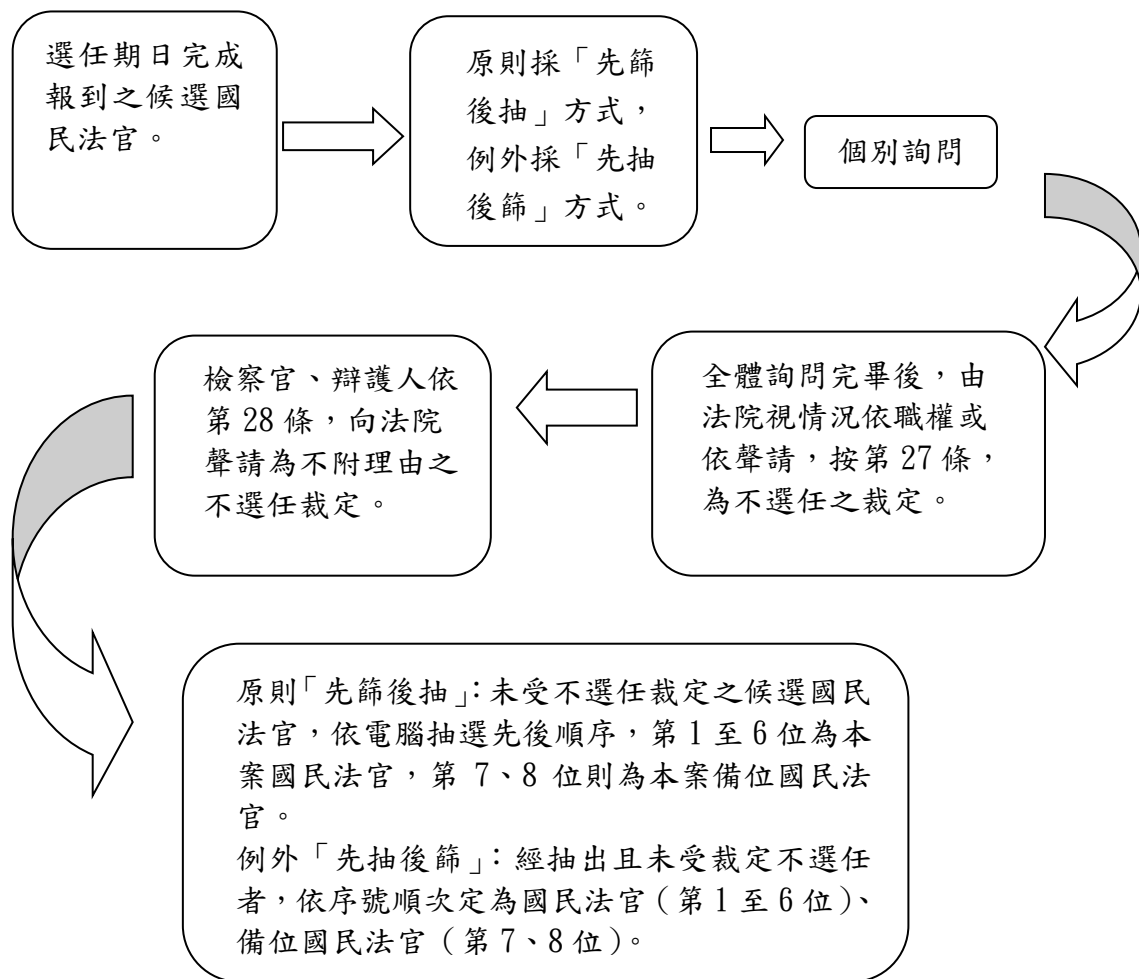
本日將依準備程序結論及目前已經列冊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原則以「先篩後抽」（第 29 條）的流程進行選任（如當天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 30 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後篩」的流程進行選任）。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貳、名稱說明

本模擬法庭是依據「國民法官法」試辦。而在選任程序經選定為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前，一律稱為「候選國民法官」。

參、選任流程圖



肆、本案選任期日流程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3月29日 (星期二) 8時00分至17時00分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地點
8時00分至 8時3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三樓 民事大法庭 報到台
8時30分至 8時5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填寫問卷	1.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之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得拒絕被選任者，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 2. 以上填寫的資料將提供給合議庭及檢辯於個別詢問時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應予收回。	三樓 民事大法庭
8時50分至 9時00分	院長致詞及 頒聘	1. 院長致詞。 2. 頒發評論員聘書。	
9時00分至 9時30分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說明 ↓ 整體詢問	1. 被告陳明要到場。 2. 由審判長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並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說明本案所涉犯罪事實、罪名及相關人等基本資料(目的：使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並請工作人員在旁協助確認。	
9時30分至 11時40分	個別詢問候選 國民法官	1. 採「先篩後抽」，進行個別詢問(採分組詢問，每組4人，每組	三樓評議室

		<p>詢問時間20分鐘)。如當天到場人數超過30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後篩」，第1次先抽20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p> <p>2. 檢辯先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法院依職權詢問。</p> <p>3. 等候個別詢問或者已經進行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在大法庭聆聽主持法官介紹國民參與審判等法律制度及常識。</p>	
11時40分至 11時50分	合議庭及檢辯 決定抽選之 候選國民法官	<p>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p> <p>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不得超過4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p> <p>3. 是否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視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再予決定。</p>	三樓評議室
11時50分至 11時55分	選出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p>1. 審判長在法庭螢幕顯示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號碼，再由電腦隨機抽選依序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若採「先抽後篩」，亦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抽出，依序編號直至足額為止）。</p> <p>2. 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p>	三樓 民事大法庭
11時55分至 12時00分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三樓 民事大法庭

	宣誓		
12時00分至 14時00分	休息	中午用餐及休息	三樓評議室
14時00分至 17時00分	審前說明	審判長說明： 1.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 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 刑事審判流程、基本原則。 4.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 令解釋。 5.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三樓評議室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第二輪次第二場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判長：林青怡法官

受命法官：洪韻婷法官

陪席法官：胡家瑋法官

檢察官：王勢豪檢察官、周容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陳世強

預定調查證人：A1、林俊義

※本案被告等關係人資料一覽表：（請確認有無認識或特定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	住址（區）	職業
陳世強先生 （被告）	62年4月	高雄市三民區	警察(因案停職)
吳玲若小姐 （A1）	80年8月	高雄市苓雅區	餐飲業
林俊義先生 （A1男友）	79年9月	高雄市苓雅區	油漆工
李明倫先生 （林俊義友人）	80年10月	高雄市鳳山區	服務業
楊俊翰先生 （林俊義友人）	72年7月	高雄市苓雅區	水電工

※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可以不用細究，審判長會說明）

- 一、 陳世強於民國 110 年 5 至 6 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二、 陳世強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 A1 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 A1 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A1 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

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 (一) 陳世強於 110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287 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 5 包（驗前總淨重 2.04 公克，驗後總淨重 2.02 公克）及一粒眠 46 顆（總毛重 13.53 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 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 A1 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 A1 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 A1 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 A1 尿液送驗以調查 A1 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 A1 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 A1 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 2 人均下車後，陳世強即摟抱 A1 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 A1 推拒，2 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陳世強再騎機車載 A1 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 A1 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 A1 並將手伸入 A1 衣服內撫摸 A1 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 A1 免於驗尿，A1 因而隱忍不發。陳世強以上開不對 A1 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 (二) A1 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委請陳世強代為查詢。陳世強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

下午6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陳世強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人始離開賓館。陳世強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陳世強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 陳世強因約A1見面屢被爽約而甚為惱怒，遂於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率同不知情之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陳世強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A1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6時28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A1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三、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 被害人。
- 2.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 A1 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 與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 A1 訂有婚約。
- 4.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 A1 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5.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 A1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6.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7.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8. 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四、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 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 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 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 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 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不可以

五、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請勾選)	簡述事實
<p>(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請勾選)	簡述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input type="checkbox"/>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六、今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許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及審前說明，明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許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並於31日上午9時至12時許進行評議程序及宣示判決，之後在同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許舉辦座談會（結束時間均為預估，仍視實際狀況而定），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二場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您好！為了使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以下由檢察官、辯護人雙方提出，由本院整理詢問問卷共 11 題，請您撥空填寫。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謝謝您的配合！

1. 您是否有親人或友人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制政風人員、法學教職等）、刑事警察工作或者其他公務員？

有，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沒有。

2. 您或您的親朋好友中，是否曾經遭遇到執行職務的承辦業務公務員（例如：警員、調查員、稅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監理站人員等），故意刁難的情況？

有，我自己曾經遭遇到_____在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有，我的_____曾經遭遇到_____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沒有。

3. 下面兩種論點，您比較認同以下何種觀點？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以牙還牙，天經地義。

4. 您近期是否有收看、閱讀或偏好懸疑、偵探、法庭類型的動漫、小說或戲劇影視作品？

有。

沒有。

5. 舉例而言，某高中發生了一起校園霸凌事件。之前沒有任何違規紀錄、擔任班長的甲同學因為想討好同學乙，所以對於乙同學的違紀行為，總是知情不報，直到某日甲乙二人發生爭吵，有所嫌隙，甲同學便開始舉發乙同學的各種違規行為。乙同學不堪其擾，便向班導告知上情，甲同學經約談後也坦承上情。根據校規，甲同學此種行為最輕可以處以一大過，最重可以退學。

(1) 假設您是班導，您會如何比較傾向如何處置甲同學？

認為甲應該從重處罰。

認為甲應該從輕發落。

(2) 假設您是班導，在決定如何處置甲同學前，您是否會參考

該校之前歷次類似事件的獎懲紀錄？

會。

不會。

(3) 假設您是班導，在您查閱該校歷次霸凌事件的獎懲紀錄後，發現之前從事相同霸凌行為者，都以記兩大過處罰，請問您的決定會是？

處以一大過。

處以兩大過。

處以留校察看。

處以退學。

(4) 承上題，假設您是甲同學的父母，當您收到學校通知甲同學因為霸凌乙同學而被處以留校察看時，您會覺得？

認為雖然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但還是可以接受。

認為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無法接受。

6. 您在求學階段是否曾擔任管理幹部？若是的話，曾擔任過何種幹部？

是，曾擔任過：_____

否

7. 您在工作期間是否曾擔任主管職務？若是的話，該職務所管理的內容為何？

是，負責管理：_____

否

尚無工作經驗

8. 您對「毒品」的印象及原因為何：

正面印象(例如喜歡或期待)，原因：

負面印象(例如害怕或厭惡)，原因：

沒有特別想法

其他：

9. 您是否有認識的人曾經接觸過毒品？若是，您對他的看法為何？

否

是，我認為：

10. 您是否正在，或曾經與他人交往或有婚姻關係？

是，關係為何：

否

11. 若您愛的人遭遇困難時，您是否願意為對方暗中解決困難，即使對方不知道您私下做了什麼努力或犧牲？

是

否

其他做法：